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2-098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文科园林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9月27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中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请做好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该事项能否最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2-054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致米智装（中山）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云米智装（中山）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变更公司名称,并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取得了由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

变更信息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云米智装（中山）科技有限公司	致米智装（中山）科技有限公司

二、控股子公司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
名称:致米智装（中山）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3HAQT1K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琪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7月18日
住所:中山市石岐区海景路8号二层之四A401室（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加工、销售:木质家具、厨房电器设备、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玻璃制品;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家居用品、日用百货、纸制品;承接:室内外装饰工程;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登记通知书》
2、《致米智装（中山）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2-050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该5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1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仙琚制药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号）、《仙琚制药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号）、《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签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存款产品说明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公司于 2022年6月8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存款产品说明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公司已于近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并将本金和理财收益全额存入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性质	收益起计日	收益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9680】	3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12-01	2022-11-23	1.60%或3.72%	469.4795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6-10	2022-11-23	1.50%-3.50%	159.1781

三、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性质	收益起计日	收益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65期H款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6-15	2021-11-23	1.30%-3.60%	是	158.7945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汇利丰”2021年第536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6-18	2021-11-23	1.40%-3.75%	是	159.7055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52期J款	2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2-02	2022-06-06	1.50%-3.60%	是	282.2308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9680】	3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12-01	2022-11-23	1.60%或3.72%	是	469.4795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215期A款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6-13	2022-09-13	1.30%-3.53%	是	87.6974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6-10	2022-11-23	1.50%-3.50%	是	159.1781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中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

四、备查文件
1、理财赎回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66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分拆子公司境内上市前期筹备工作的议案》（详见2022年11月25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中天科技海缆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授权公司及中天科技海缆管理层启动分拆子公司中天科技海缆境内上市前期筹备工作事宜,有利于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功能,拓宽子公司的融资渠道,加速其发展并提升经营及财务表现,从而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我们认为上述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待上市方案初步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审议分拆上市的相关议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授权公司及中天科技海缆管理层启动分拆中天科技海缆上市相关筹备工作。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中天科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齐心路88号中天科技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67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分拆子公司境内上市前期筹备工作的议案》（详见2022年11月25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中天科技海缆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筹划中天科技海缆分拆上市,符合公司总体战略布局,能有效促进公司和中天科技海缆的发展,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且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启动对中天科技海缆分拆上市事项的前期筹备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68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中天科技海缆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分拆上市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待公司管理层完成前期筹备工作后,公司董事会还需就分拆中天科技海缆上市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分拆上市事项的推进还需满足多项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拟分拆上市地交易所、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注册等。

●本次分拆上市事项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核准或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核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分拆子公司境内上市前期筹备工作的议案》。根据公司总体战略布局,结合子公司中天科技海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海缆”或“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现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中天科技海缆管理层启动分拆中天科技海缆境内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相关情况如下:

一、分拆的背景和目的

中天科技海缆主要从事海缆、陆缆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始终坚持“创新驱动、需求引领”的发展理念,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能源信息互联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公司曾于2020年9月首次启动筹划分拆中天科技海缆上市的计划。2021年5月,中天科技海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材料并获受理。但后续因公司考虑到自身经营情况、统筹安排业务发展和资本运作规划等原因,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终止分拆中天科技海缆至科创板上市事项,并撤回相关上市申请文件。

本次重新启动分拆中天科技海缆上市，仍旨在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功能,拓宽子公司的融资渠道,加速其发展并提升经营及财务表现,从而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本次分拆上市不会导致公司丧失对中天科技海缆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

二、拟分拆上市主体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中天科技海缆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法定代表人:薛建林
4、注册资本:53,9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4年10月29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767357160W
7、注册地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开南路1号（经营场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开南路1号,南通开发区齐心路109号）
8、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及其附件（海底光缆、海底电缆、海底光电复合缆、拖曳缆、脐带缆及各复合海底线缆、交流电缆、直流电缆、架空绝缘电缆、控制电缆、架空导线、光纤复合架空地线（OPGW）、接头盒、金属及塑料制缆保护器、终端设备、弯曲限制器、水密连接器、保护管、锚固及其他海工器件、通信设备）,光缆、铝合金杆,铜、铝管,铜、铝排,电工器材的研发、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从事港口货物装卸、仓储的（集装箱、危险品货物除外）;自营和代理上述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及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177.22	85.67%
2	南通毓鸿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13.50	5.96%
3	南通毓锦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8.50	3.76%
4	中天金投有限公司	1,822.78	3.38%
5	南通毓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4.00	0.79%
6	南通毓程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00	0.25%
7	南通毓远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0	0.19%
合计		53,900.00	100.00%

10、最近三年业务发展情况
中天科技海缆主要从事海底光缆、海底电缆、海底光电复合缆及电力电缆（包括配套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营产品涵盖500kV及以下交流海底（光）电缆、±525kV及以下柔性直流海底（光）电缆、海底光缆、深海脐带缆、动态海缆、±525kV及以下柔性直流电力电缆、500kV及以下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光纤复合低压电缆及其配套产品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海上风电传输、岛屿电力及信息传输、城市电网建设及扩容等领域。

中天科技海缆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工信部授权的行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拥有“江苏省海缆工程技术中心”、“江苏省海洋能源与信息传输重点实验室”、“中天科技海缆研究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创新平台,并先后承担“深海光电复合缆与湿插拔接口技术”等国家863计划项目,“±500kV直流电缆及附件设计与制造关键技术”、“全海深ROV非金属铠装脐带缆关键技术研究和试验”等“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基于高压大功率主从脐带缆的能量与信息传输系统”、“柔性混输复合管缆加工成型与系统样机研制”、“深海无隔水管泥浆回收循环钻井技术装备研发”、“深海多金属结核新型采矿模式及其原理样机研究”等“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整体技术水平和实力位居行业前列。

三、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中天科技海缆管理层启动分拆中天科技海缆境内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方案的论证、组织编制上市方案、签署筹划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等上市相关事宜,并在制定分拆上市方案后将相关上市方案及与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授权公司及中天科技海缆管理层启动分拆子公司中天科技海缆境内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事宜,有利于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功能,拓宽子公司的融资渠道,加速其发展并提升经营及财务表现,从而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我们认为上述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待上市方案初步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审议分拆上市的相关议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分拆中天科技海缆上市相关筹备工作。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筹划中天科技海缆分拆上市,符合公司总体战略布局,能有效促进公司和中天科技海缆的发展,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且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启动对中天科技海缆分拆上市事项的前期筹备工作。

六、风险提示
本次分拆上市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待公司管理层完成前期筹备工作后,公司董事会还需就分拆中天科技海缆上市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分拆上市事项的推进还需满足多项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拟分拆上市地交易所、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注册等。本次分拆上市事项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核准或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核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风险因素,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2-068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2年11月21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转让北京海垦商贸发展有限公司股权项目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关联董事王轶伦、姜宏涛、李小平、蒙小亮、韩旭斌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孔德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挂职）。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孔德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步。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唐粒钦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同步。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附件:人员简历

孔德赤:男,1976年6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2013年3月至2014年2月,任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公司项目管理部总经理助理;2014年2月至2016年3月, 任中粮贸易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总经理助理、项目管理部招标管理部经理;2016年3月至2016年11月,任中粮贸易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18年2月, 任中粮贸易黑龙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2月至2022年11月,任中粮贸易南良(岳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2021年11月,任海南农垦南平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挂职）;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任海南橡胶副总经理（挂职）。现任海南橡胶副总经理。

唐粒钦:男,1990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学专业,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6年7月至2022年4月,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息披露与公司治理中心主管;2022年4月至2022年11月,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海南橡胶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2-069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北京海垦商贸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或“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北京海垦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商发”）29.34%股权通过协议方式全部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垦控股集团”）,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8,301.18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购买海垦控股集团名下的位于海南省海口市海秀中路71号海垦广场A座第5层、第10-22层办公写字楼,建筑面积共计22,771.08平方米,交易价格共计45,987.04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促进公司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剥离不良低效资产,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北京商发29.34%股权通过协议方式全部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海垦控股集团。

出于定价公允角度考虑,本次股权转让将按实际出资比例定价。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2)第9102号）载明的资产评估结果,北京商发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126,694.83万元,交易以海南橡胶实际出资占股比例53.91%计算,本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8,301.18万元。

本次交易对方海垦控股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754,012,024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64.35%,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购买海垦控股集团名下的位于海南省海口市海秀中路71号海垦广场A座第5层、第10-22层办公写字楼,建筑面积共计22,771.08平方米,交易价格共计45,987.04万元;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的对方海垦控股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754,012,024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64.35%,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115号海垦国际金融中心42层
法定代表人:包洪文
注册资本:88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农为主,重点发展天然橡胶、热带水果、热带作物、草畜养殖、南繁育制种等热带特色农业产业,产业投资、土地开发、园区投资运营,以及旅游健康地产、商贸物流、金融服务等现代服务业。

主要股东: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90%;海南省财政厅持股1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海垦控股集团资产总额为902.82亿元,净资产560.05亿元;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总收入251.11亿元,净利润为5.50亿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海垦控股集团资产总额为900.28亿元,净资产560.30亿元;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总收入119.65亿元,净利润为2.32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有的北京商发29.34%股权,交易类别为出售股权。

（二）权属状况说明
北京商发前身为北京海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置业”）,由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20日出资成立,初始注册资本2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2016年12月,北京置业更名为北京商发。

2016年12月19日,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海垦控股集团及公司三方共同与北京商发签订重组增资协议,将北京商发的注册资本由28,000万元增加至133,700.89万元。海垦控股集团以现金12亿元认购49.72%股权（其中6.65亿元计入注册资本,5.35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以实物资产7.08亿元认购29.34%股份（其中3.92亿元计入注册资本,3.16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协议以北京商发整体评估价值50,544.48万元作为新老股东对价,重组后海垦控股集团合计持股70.66%（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0.94%,海垦控股集团持股比例为49.72%）,公司持股29.34%。

2017年6月30日,海垦控股集团将其持有北京商发的49.72%股份,以及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商发的20.94%股份, 合计70.66%划转给其全资子公司海垦商贸物流集团。并于2017年9月14日完成工商信息变更登记。变更后的出资与股权信息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海垦商贸物流集团	94,476.10	70.66%
2	海南橡胶	39,224.79	29.34%
合计		133,700.89	100%

目前,公司持有的北京商发29.34%股权已完成工商信息登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近几年北京商发主要通过北京裘马都商业楼整体出租以及土地、房产等资产的出租和转让获取收益。

2019年-2022年经营数据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1,101.17	1,089.04	1,499.01	1,112.76
营业利润	-3,033.33	-2,701.76	-2,392.71	-1,923.33
净利润	-3,033.83	-2,701.73	-2,392.97	-1,923.3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96,664.48	94,065.74	91,842.71	92,200.84
负债总额	585.27	688.25	842.09	730.57
所有者权益	96,079.21	93,377.49	91,000.62	91,470.27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
（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评估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3.评估对象:北京商发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5.评估结论:北京商发账面资产总计91,842.72万元,评估价值127,536.92万元,评估增值35,694.20万元,增值率38.86%;账面负债总计842.09万元,评估价值842.09万元;账面净资产91,000.63万元,评估价值126,694.83万元,评估增值35,694.20万元,增值率39.22%。

（二）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着公平公允以及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原则,本次股权转让,拟以评估值为基础,按照实际出资比例来定价。海垦控股集团实际出资为60,544.48万元（增资前北京商发评估值50,544.48万元+海垦控股集团10,000万元现金）,海南橡胶实际出资为70,807.02万元,以实际出资计算的占股比例分别为46.09%和53.91%, 因此海南橡胶本次出让29.34%的股权定价为68,301.18万元（评估值126,694.83万元×53.91%）。

五、该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甲方（转让方）: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北京海垦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1、交易标的
甲方持有目标公司29.34%的股权,认缴资本39,224.79万元并已完成实缴。甲方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9.34%股权向乙方转让。
2、交易价格
甲方以人民币68,301.18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9.34%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以此价格受让该股权。
3、价款支付
购买价款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其他主体按以下支付节点现金方式支付至甲方银行账户或甲方指定的其他银行账户:
（1）交割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购买价款的80%;
（2）交割日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购买价款的20%;
4、交割时间
甲乙双方应在签订合同后30日内完成对目标公司的股权交割。
5、交割条件
甲乙方及目标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全部必要的内部程序,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已放弃对目标股份的优先购买权,且乙方已经按照本协议履行交割前所需的款项支付程序。
目标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股权变更,并协助甲方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等手续。乙方取得目标公司股权,并办理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日,即为交割日。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乙方按其受让的股权比例享有;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乙方按其受让的股权比例承担。

（二）履约安排
1、甲方声明:就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甲方已经正当地取得了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一切外部和内部授权,有充分的权利和能力签订本协议,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一切义务。
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及附件的行为不会违反其营业执照、成立协议、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不会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或任何政府授权或批准;并且不构成对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侵害,亦不构成各自对于其为签约一方(或对其产生效力)的任何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和其应予履行的任何有约束力的承诺的违反。
2、乙方声明:就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乙方已经取得了一切必要的批准和许可,有充分的权利和能力签订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一切义务。乙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和保证以及出具的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六、此次关联交易的原因
（一）北京商发长期经营效益不佳,拖累上市公司经营业绩。
北京商发缺少新的业务和利润增长点,经营状况不佳,连年亏损,2017年至2021年累计亏损已达到1.43亿元;另外,因折旧摊销等原因,该资产在持续贬值。通过剥离该亏损资产,海南橡胶每年可减少损失近800万元。

（二）海南资产包折旧摊销对北京商发造成亏损的局面短期无法得到有效解决。
北京商发现阶段承接的海南资产包年租赁收益仅为400万元, 非连续性的转让收益金额也不足千万元,完全无法覆盖其年折旧摊销及税费约2,761万元。由于海南资产包位于海南省14个市县,地理位置偏远分散,“房地分离”等历史遗留问题,短期内无法发挥集成效益。

（三）当前海南橡胶发展橡胶主业存在庞大的资金需求
海南橡胶以“为国利民,胶融天下”为企业使命,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天然橡胶产业,然而近年来天然橡胶价格一直在底部徘徊,公司主业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当前,海南橡胶正按照中央及海南省委省政府指示精神,坚定不移聚焦橡胶主业,持续加强橡胶基地建设、提升全产业链科技水平,并通过投资并购等方式不断延伸产业链和完善产业布局,致力于成为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的世界一流天然橡胶全产业链科技集团,目前存在庞大的资金需求。转让北京商发股权,并将所获资金用于海南橡胶产业发展,将有利于公司剥离不良资产,聚焦主责主业,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七、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立足“聚焦主责主业”的战略安排,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11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北京海垦商贸发展有限公司股权项目的议案》。关联董事艾轶伦、姜宏涛、李小平、蒙小亮、韩旭斌回避表决,4名独立董事陈丽京、王泽莹、林位夫、张生均投了同意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资产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价格公允,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论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2-070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